

兴环审字〔2024〕01号

关于《白阿铁路乌兰浩特至阿尔山扩能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工程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委托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白阿铁路乌兰浩特至阿尔山扩能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结合兴安盟蓝康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统筹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境内，工程线路始于乌兰

浩特站，终到阿尔山站，全长 254.545km。主要为既有铁路电气化改造及适应性改造、改造车站 11 座，近期增开车站 2 座，远期增建站 1 座。新建南兴安隧道和改建洮儿河 9 号桥，改建线路 29.189km。总投资 305368.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916.6 万元，占总投资 1.61%。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书》核定为准。

该项目符合《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发改基础〔2016〕1536 号），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铁发改函〔2023〕451 号文件批复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项目建设。《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及生态观察，采用低噪声设备，尽量缩短生态敏感区施工时间，严禁向敏感区内排污倾废，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环境振动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制定环境管理计划，根据运营期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声、振动防治措施，满足相应环境管理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新建南兴安隧道施工工区隧道涌水及工艺排水经处理后优先回用，余量需处理达标后排放。

采取最严格的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水源保护区及相关水源地的扰动，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有关手续。

（四）严格落实大气、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对施工道路、弃渣场等扬尘管理，依法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物。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若计划运输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存在环境风险的货物应立即向沿线政府报告，采取相应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结合施工过程及运营实际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保措施要求。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

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科右前旗分局、阿尔山市分局负责，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2024年2月23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兴安盟生态环境局乌兰浩特市分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前旗分局、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4年2月23日